

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 (1927-1949)*

孫 慧 敏**

摘 要

本文探索民國時期上海女律師的培育過程、經營策略、社會觀感及社會期待，藉此觀察性別差異在律師業中如何被察覺、操作與詮釋。

中國在實行律師制度之初，雖在法規中明文限制律師的性別，但直到國民政府在 1927 年廢除這項規定時為止，報刊雜誌中並未出現反對女性研習法學、從事律師職業的議論，教育界且陸陸續續出現一些提倡女子法學教育的行動，而男性主導的上海律師公會更主動、率先提出廢除律師性別限制的要求。這種認為法學及律師職業無性別之分的觀念，使中國女性得以在不費吹灰之力的情況下，就讓政府承認她們具有從事律師職業的權利。

在時人「以稀為貴」的心態影響下，被視為「拔粹女流」的女律師，常能比同時出道的男律師更迅速的累積知名度。有些女律師更會運用自身的性

* 本文初稿曾於The XV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ies (Heidelberg: August 25-29, 2004) 中宣讀，修訂稿曾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承蒙與會人士多所指正，謹此致謝。本文寫作期間，承連玲玲、陳姪澐教授借閱資料並提供意見，送審期間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詳閱斧正，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別，勾起大眾的窺視欲望，爭取媒體曝光度。不過，女律師作為律師業內的後進，即使在爭取報刊法律顧問專欄的主持工作上，也顯然居於弱勢地位。或許是為了強調自身的專業性，她們往往傾向以就法論法的態度提供諮詢服務，從而使她們所提供的服務，和男律師無甚差別。直到1938年，《上海婦女》法律顧問專欄的主持者韓學章，才破天荒的開創出一個處處對婦女表示同情的法律諮詢園地。

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並不將承辦女性案件視為女律師的權利，而將之視為一種特別的責任。她們大多自認或被認為應為女權的維護與提升多盡一份心力，許多女律師因此主動或被動的加入婦女團體，並在婦女團體的媒介之下，為女性當事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這種將維護女權視為女律師特別責任的觀念，直到今天還是相當流行。

關鍵詞：女律師、上海、法律專業

一、前 言

1912年公布施行的《律師暫行章程》，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由中央政府公布的律師法規。儘管當時在京、滬地區，有一群女子參政運動者正大聲疾呼地要求政府實踐「男女平等」的承諾，¹但司法部顯然完全不為所動。這部法規就和它所取法的藍本——1893年公布的日本《辯護士法》一樣，只賦予男子擔任律師的權利，²新生的中國律師業，因此成為一項男性的職業。

在中國律師制度施行後的最初十餘年間，人們似乎都將女性在律師業中的缺席視為理所當然。1921年，第一位在中國執業的女律師——法

1 蔣婷薇，〈1912年的女子參政運動：以京滬地區言論為主的討論〉，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2 《辯護士法》全文參見奧平昌洪，〈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1914），頁609-617。《律師暫行章程》全文見《政府公報》，1912年9月，「命令」，頁109-113。

國籍的雷聲布 (Flora Rosenberg)，在上海租界裡開業，當時上海最重要的中文與英文報紙——《申報》與《北華捷報》(*The North-China Herald*)，分別以「公廨女律師出庭之第一人」和「上海首位女律師」(*first woman lawyer in Shanghai*) 為標題，報導了這則破天荒的新聞。這兩則報導雖都關注雷聲布與眾不同的女性身分，但它們都並未因為雷聲布的出現，而對女性長期在律師業中缺席的現象進行反思。³ 反倒是在上海新興的消閑性報紙——《晶報》上，刊出了一篇勉勵中國女性以雷聲布為榜樣，研習法學、從事律師職業的評論。不過，這篇文章的執筆者丹翁認為，中國之所以一直沒有出現女律師，最主要的障礙並不是律師法規中的性別限制，而是中國女性鮮少接受法學教育。他相信，有朝一日，當中國女性的法學造詣達到雷聲布的程度時，現行律師法規中的性別限制，自然就會被取消。⁴

外國女律師在上海開業的新聞，以及丹翁鼓勵中國女性從事律師職業的言論，並沒有引起後續的討論，而當日本「婦人參政同盟」在 1920 年代中葉發動「婦人辯護士法制定運動」後，中國的女子參政運動者似乎也未起而效尤。不過，1920 年代中國的女權運動者雖然從未特別針對律師執業權展開抗爭，但她們在 1925 年時確實已經根據「男女平等」的原則，喊出「一切職業對婦女開放」的口號。⁵ 另一方面，中國國民黨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裡，也指出政府應該任用女性司法人員，以免司法機關在處理兩性訴訟案時偏袒男性當事人，使女性當事人「常得不滿意、不公平之處判」。⁶ 在強調「男女平等」的思潮影響下，加上 1926 年時，擁有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的鄭毓秀，已在上海租界執行律師職務，上海律師公會因此在 1927 年 7、8

3 《申報》，版 10 (1921 年 3 月 3 日)。 *The North-China Herald*, March 5, 1921, p. 603.

4 丹翁，〈為女界歡迎女律師〉，《晶報》，版 2 (1921 年 1 月 27 日)。

5 〈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進行記〉，《民國日報》，1925 年 1 月 5 日，《婦女週報》，期 67，頁 8。

6 〈婦女運動決議案〉，陳鵬仁主編、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頁 8。

月間發布的通啓中，公開提出取消律師性別限制的建議。⁷ 而國民政府也在同年年底公布的《律師章程》中，正式取消了對律師性別的限制。⁸ 時間比日本還早了6年。⁹

既有的女律師研究大都側重在探討英美法系國家的經驗，尤其是這些國家的女性，在打破律師法規及專業內規中的性別限制，及實際從事律師業的過程中，備受男性法律專業人士阻撓、歧視乃至壓迫的經驗。¹⁰ 但從中國律師性別限制平和的取消過程看來，這樣一種研究視角，似乎不適用於中國，至少不適用於上海。

民國政府雖自肇建之初便開始實施律師制度，但即使到了1930年代，律師制度還是沒有普遍在全國各地施行，大多數的中國律師都聚集在大城市裡執業，¹¹ 而號稱遠東第一商埠的上海，尤其受到律師們青睞。

-
- 7 〈通啓〉，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編、吳學鵬編輯，《改組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上海：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1927），頁63-64。
- 8 主持此次修法工作的國民政府司法部長王寵惠，在將修訂完成的《律師章程》呈交國民政府的呈文中明白表示，律師性別限制的取消，標誌著「男女在法律上平等之起點」。
〈呈國民政府擬訂律師章程暨律師登錄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司法公報》，期1（1927年12月15日），「補錄」，頁36。
- 9 日本朝野自1922年起便開始討論《辯護士法》的修正問題，當時已有一些眾議院議員提出取消性別限制的意見，而「婦人參政同盟」更從1924年起一再向國會請願，希望建立「婦人辯護士制度」。1927年，「辯護士法改正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辯護士法修正案已經建議取消性別限制，但該案直到1933年才正式成立立法程序。見高橋千代，〈婦人弁護士制度制定迄〉，鈴木裕子編，《日本女性運動資料集成》，卷2（東京：不二出版，1996），頁327-330。
- 10 Virginia G. Drachman, *Sisters in Law: Women Lawyers in Moder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Joan Brockman, *Gender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Fitting or Breaking the Mould*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Margaret Thornton,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Melbour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1 康雅信 (Alison W. Conner) 根據1935年時的統計資料指出，當時全中國大約有一萬名左右的律師，其中超過五分之一的律師是在上海、北平、天津三個城市執業。如果從省區的角度來看，河北省有82%以上的律師是在北平和天津兩大城市執業，江蘇省則有57%的律師在上海執業。Alison W. Conner, "Lawyer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Kathryn Ber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不過，中國律師業在上海的迅速發展，其實是 1926 年以後的事。上海律師的主要業務來自租界，早在 1900 年代，租界裡的外國律師業已經相當發達，甚至連住在租界裡的華人，也已習於聘請律師代為處理法律事務。中國律師制度建立以後，由外國領事團控制的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雖然也允許中國律師在租界裡執業，但租界律業市場一直是在外國律師的掌握之中，即使是華人與華人之間的民事訴訟，兩造當事人所聘請的也常是外國律師。直到 1925 年，中國政府與各國駐滬領事團達成收回會審公廨的協議，並議定此後外國律師不得承辦華人與華人之間的民事案件，租界律師業市場的控制權才迅速轉移到中國律師手中，上海的中國律師業也因此出現空前的榮景。¹²

上海中國律師業的興盛，使許多青年紛紛選擇以律師為業，不少原本在外地執業的中國律師也紛紛遷到上海發展，而包括第一位華籍女律師鄭毓秀在內的許多女性中國律師，也都選擇上海作為發展事業的起點。上海律師公會因此迅速發展為當時中國最大的律師公會，其會員人數，在 1926 年至 1934 年間，迅速地從 235 人增加到 1,174 人。¹³ 不過，在從業者人數暴增的情況下，同業之間在業務上的競爭也日趨激烈。

面對這樣一個高度競爭的環境，新生的女性中國律師究竟要如何求生存、求發展呢？突顯自身的特色，顯然是一項重要的策略。民國時期上海的中國律師群體其實一直存在許多內部差異，諸如籍貫、資歷、年輩、政黨乃至所就讀的法學院校，都常是他們藉以自我標榜或黨同伐異的標準。那麼，性別差異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被察覺、被強調，又如何被詮釋、被操作？這是本文所要處理的主要課題。

1994; rp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p. 230.

- 12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 初版，1998 二刷），頁 151-154。〈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交換文書，1926 年 12 月 31 日〉，黃鎮磐律師事務所，《修正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民刑事訴訟律附審判執行費規則》（上海：泰東圖書局，1927），頁 11-12。〈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檔號 154:0014。
- 13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統計表〉，《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期 33（出版年不詳），頁 238、239 間夾頁。

二、女子法政教育的開展

國民政府修改《律師章程》、取消律師性別限制的行動，撤去了攔阻中國女性進入律師業的第一道關卡，但除了在法國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的鄭毓秀以外，其他的中國女性還是無法順利進入律師業。自中國律師制度建立以來，政府便致力於提高律師證書請領者的學歷標準，並嚴格執行文憑審查工作。早在1910年代，國內外三年制以上法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便已成為請領律師證書的基本學歷要求。這樣的學歷標準，對絕大多數的中國女性而言，顯然近乎苛求，因為她們幾乎沒有接受正規法學教育的機會，遑論取得有效的法校畢業文憑。

在清末的教育改革過程中，以法學教育為核心的「法政教育」，是最受時人歡迎也最為蓬勃發展的一種教育類型，但到辛亥革命發生時為止，法政教育一直都是男性專屬的教育。1911年12月9日，也就是辛亥革命在上海爆發後的一個多月，革命黨人的機關報《民立報》上，刊出了一則醒目的招生廣告，宣示上海即將出現中國第一所女子法政學堂，同時也是上海第一所法政學堂：

自民軍起義以來，吾女界同胞，感奮之忱，不讓男子。他日共和政成，吾女子亦將得參政權，放光明於世界。同胞人等，爰擬於上海創設女子法政學堂，以儲他日議院人選。¹⁴

這則廣告宣稱，中國女性即將獲得參與政治的權利，因此應該接受法政教育，而女子法政學堂的教育目標，便是培養中國女子參與政治活動的能力，為中國儲備女性議員的人才。

這則廣告是由閔蘭言、柴育霖、李華書、李明卿四人具名刊登，但該校真正的創辦人其實是滬上著名士紳、時任上海民政局長的李平書。在廣告中具名的李華書是他的堂妹，李明卿是他的女兒。李氏回憶創辦該校的原因：

辛亥之冬，各省女學生以義務募餉團名義來滬者頗多，未幾

14 〈創設女子法政學堂招生廣告〉，《民立報》，1911年12月9日，頁1。

和議告成，咸有進退維谷之勢。余心憫之，乃商之同年劉葆良君，就貞吉里空屋設「女子法政學校」。¹⁵

由此可見，該校最初設定的招生對象，實是自各地到上海參加革命運動的女青年，而在廣告中具名的柴育霖，正是李平書所收留的一位來自天津、年僅 15 歲的募餉團員。¹⁶

女子法政學堂的招生過程並不如預期順利，該校原訂的招生名額是正科、預科各 40 名，但到 1912 年 2 月底為止，只招收到 21 人，且清一色是預科生。即使該校一再延長報名時間，情況也並未改善，最後只能勉強開學。¹⁷ 從李平書的回憶看來，該校其實和普通的學塾沒有兩樣——教職員多是他的至親好友，學生中也有不少教職員家屬：

先開預科甲乙兩班，余與劉君 [葆良] 任甲班國文，請王季貞君教授乙班。律師秦聯奎君講法政大概，余內姪婿沈商耆君教授史學。王子正月開學，余從妹華書、女兒明卿為舍監，劉君之女公子姊妹二人，余之姪女守勤、長孫女景昭、次孫女金鈞俱從學。¹⁸

該校雖然名為「法政學堂」，卻只有一門法政課程，而擔任這項課程的教師，則是兩個月前才剛從浙江法政學堂三年制別科畢業的秦聯奎。¹⁹ 繼女子法政學堂之後，上海又陸續出現多所以提供法政教育為號召的女校，但招生情況普遍都不理想，女子法政教育因此迅速夭折。

經過十餘年的沈寂，上海終於在 1923 年出現了另一所以培養中國女性參政能力為號召的學校——女子法政學校。該校創辦人沈儀彬本身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女子參政運動參與者，²⁰ 而由於她的兄長沈寶昌曾經

15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上海：中華書局，1923），冊 4，頁 299a。

16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冊 4，頁 299b。

17 〈女子法政學堂廣告〉，《民立報》，1912 年 3 月 1 日，頁 1；〈女子法政學堂開學廣告〉，《民立報》，1912 年 3 月 19 日，頁 1。

18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冊 4，頁 299a。

19 秦聯奎畢業證書，見秦家驄，《秦氏千年史》（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下冊，圖版頁 4。

20 英文期刊《中國法學評論》（*The China Law Review*）的報導則指出，該校是由一個名為「上海女權運動協會」（The Shangha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Association）的

擔任上海縣縣長，她的丈夫徐謙更曾擔任廣州軍政府的司法總長、大理院院長，她因此得以和不少法界人士建立良好的關係。²¹ 女子法政學校成立後，沈儀彬自任校長，徐謙則擔任教務主任，此外時任上海律師公會會長的張一鵬，也相當積極的參與該校校務的運作。²²

女子法政學校的招生狀況，就和先前的女子法政學堂一樣，非常不理想。根據曾在該校任教的張知本回憶，當時該校學生還不到十個人。為了減輕學校的經費負擔，他甚至還將該校致送的鐘點費退回。同時，他也向沈儀彬提出建議：「法政本身無分男女，學校亦宜兩性兼收」。事實上，徐謙夫婦可能早已開始考慮放棄「專收女子」的法校經營策略了。他們在創辦女子法政學校時，其實也創辦了一所以外埠及在職男女青年為招收對象的「法政函授學校」，²³ 半年後，他們便更進一步的和律師張一鵬、黃鎮磐、劉邠等人合作，開辦兼收男女的「上海法政大學」。²⁴ 而那些原本在女子法政學校就讀的學生，似乎也順理成章的進入上海法政大學肄業。²⁵

徐謙夫婦所興辦的法校，無論是最初的女子法政學校，還是後來的上海法政大學，教學品質其實都很有問題。²⁶ 後來加入女律師行列，1926

團體創辦，其目的在培養中國女性的參政能力。“Current Event,” *The China Law Review* 1:4 (1923), p. 154.

- 21 沈雲龍訪問，謝文孫、胡耀恒紀錄，《張知本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頁52。
- 22 徐謙與張一鵬都是1922年9月召開的全國司法會議成立大會中的要角，前者應邀在會中發表專題演講，後者則是此次會議的主席。徐謙在這場司法界的盛會中，依然著重在鼓吹國民參政的必要，並將全國司法會議的召開，視為國民參政的具體實踐，由此可見徐氏仍然抱持政治優先於法律的看法。〈全國司法會議成立大會紀〉，《申報》，版13(1922年9月28日)。
- 23 〈法政函授學校常年招生〉，《申報》，版1(1924年7月12日)。
- 24 〈院史〉，《上海法政學院一覽》(上海：著者自印，1933)，頁1。
- 25 該校首屆學生史良回憶，她是在常州女子師範學校畢業後，到上海大同大學補習英文，半年後便改進女子法政學校就讀，又過了半年，就成為上海法政大學的學生。子岡，〈史良律師訪問記〉，《婦女生活》，卷2期4(1936年4月)，頁51。
- 26 張知本的回憶則指出徐謙對校務「極為認真」。徐謙曾為評估課間休息10分鐘是否過長，親自測試從該校第一院步行到第四院的時間，而在得知僅需5分鐘的結果之後，他便在教務會議中提出縮短休息時間的建議。不過，由於沈儀彬認為：「教

年時正在上海法政大學肄業的史良曾向記者指控：

校長徐季龍氏，于役京張，校中主持者為其夫人沈儀彬及教務主任郭衛。處理校務，有不得當處。如原定科目，一學期間，竟無教員上課，或上課不足十餘日。各[課]程學科，任意變更，俄文一科，章程定為必修科，上課一年，祇有五六頁。至言設備，則因陋就簡。第三院學生，共有四百人，祇有小茶壺、小茶杯各一只。再於近日突然又增加保證金五元，學生認是舉為不適當。²⁷

爲了對學校當局荒廢校務、擅增收費的做法表示抗議，上海法政大學學生自 1926 年 5 月 22 日起開始罷課。²⁸ 上海法政大學學潮期間，原本就因爲和徐謙夫婦有所齟齬而不再干涉校務的校董王開疆，²⁹ 以及擔任被開除學生史良法律顧問的律師董康，³⁰ 出面聯絡浙籍名流沈鈞儒、章炳麟與褚輔成等人，成立了上海法科大學，³¹ 而包括史良在內的一些參與罷課運動的上海法政大學學生，也都陸續轉入上海法科大學就讀。

上海法政大學與上海法科大學雖然都對女生開放，但它們實際招收到的女生並不多。史良回憶，當她在 1927 年自上海法科大學畢業時，全校畢業生中只有 3 個女生。³² 而根據上海法政學院（原上海法政大學）在 1933 年刊布的畢業生名冊，1927-1932 年間，該校本科法律、政治兩系 444 名畢業生中只有 18 名女性；專門部法律科 479 名畢業生中也只有 29 名女性，³³ 也就是說，該校女生在全體畢業生中所占的比率僅 5% 左右。

授是慢慢的走，那像你大腳大步」，據說「向懼河東獅吼」的徐謙，便放棄了這項提案。沈雲龍訪問，謝文孫、胡耀恒紀錄，《張知本先生訪問紀錄》，頁 52。

27 〈上海法政大學罷課風潮續誌〉，《申報》，版 11 (1926 年 5 月 24 日)。史良在 1936 年接受訪問時，回憶自己在上海法政大學就學的經歷，更直指「校長夫婦看重了幾個金錢，把學校弄得撒爛污起來。」子岡，〈史良律師訪問記〉，頁 53。

28 〈上海法政大學發生罷課風潮〉，《申報》，版 12 (1926 年 5 月 23 日)。

29 〈上海法大罷課風潮之第七日〉，《申報》，版 7 (1926 年 5 月 29 日)。

30 〈上海法大罷課風潮之第六日〉，《申報》，版 7 (1926 年 5 月 28 日)。

31 沈人驊，《沈鈞儒》(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頁 48。

32 子岡，〈史良律師訪問記〉，頁 54。

33 從該名錄頁 98 中將上海第 4 位女律師陳韻篁的性別誤植為「男」，可見這項統計

上海法學院（原上海法科大學）現存的歷屆（1931-1948）畢業生名冊則顯示，在 747 位大學部法律系畢業生中，³⁴ 只有 62 位女性畢業生，比率僅占 8%。³⁵ 根據國民政府在 1930 學年度所做的統計，當時江、浙地區女高中生佔全體高中生的比率均已超過 10%，上海市的女高中生比率更已超過 20%。1931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則顯示，當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女生所佔的比率，也已達 11.79%。³⁶ 由此看來，上海法政大學與上海法科大學的女生比率顯然偏低。

上海法政大學與上海法科大學女生比率偏低的現象，恐怕不全然是科系因素使然，而與這兩所學校的風評不甚良好有關。根據康雅信 (Alison W. Conner) 的研究，上海最著名的法校——東吳大學法學院，雖然遲至 1928 年才開始招收女生，但該校法律系 1930 年代的畢業生中已有 8.7% 是女性。³⁷ 這項比率與 1931 學年度全國專上女生所佔比率固然還有頗大一段距離，卻顯然比上海法政大學及上海法科大學高出許多。

自 1927 年起，上海法政大學與上海法科大學陸續有一些女學生畢業，但當時她們還是無法取得律師資格。根據 1927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 1 條的規定，國民政府對律師最低的學歷要求，是必須在三年制以上的外國大學、專門學校，或經中央教育行政最高機關或司法部認可的國內大學、專門學校法律系或政治系畢業。³⁸ 由於當時上海招收女生的法學院校都尚未立案，這些學校的畢業生因此都無法

數字不見得能夠確實呈現該校女性畢業生的數量，但這項不甚準確的數字中還是可以充份反映該校懸殊的男女比例。

34 〈上海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學生調查表，1946〉，《上海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247-1-61，頁 5。

35 〈上海法學院 34-37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上海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247-1-75；〈上海法學院歷屆畢業生名冊〉，《上海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247-1-76；〈上海法學院 20-26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上海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247-1-77。

36 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180。

37 Alison W. Conner,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Republican China* 19:1 (November 1993), p. 98.

38 〈司法公報〉，期 2（1928 年 1 月），頁 93。

從事律師工作。

從現有的零星資料裡可以看到，1927-1930 年間，未立案私立法校的女性畢業生就業還算容易，但似乎都是一些比較缺乏保障的工作。舉例來說，史良在 1927 年從上海法科大學畢業後，先是到南京的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工作，但這個單位不久就被裁撤了。她於是到鎮江發展，先後擔任刑事法庭的記錄書記官、江蘇省政府區長訓練所訓育員、江蘇省婦女協會整委會常委。後來婦女協會被政府下令解散，史良只好遠赴青島，在中國國民黨特別市黨部中擔任民訓主任一職。³⁹ 1928 年自上海法政大學政治系畢業的楊志豪，則留校擔任女生指導員，並在母校校長鄭毓秀開設的律師事務所中擔任職員。⁴⁰

1929-1931 年間，上海各私立法校，如東吳法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等，陸續獲得政府立案。⁴¹ 由於國民政府對立案法校畢業生參加律師甄拔的資格，是採取溯及既往的認定方式，這些立案法校在 1920 年代後期所產出的大批畢業生，因此競相請領律師證書，而楊志豪、史良等早期的女性法校畢業生，也跟隨著這股潮流，走進了律師業。

三、備受矚目的拔粹女流

中國政府雖然直到 1927 年才正式賦予女子擔任律師的權利，但在 1926 年時，擁有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的鄭毓秀，已成功的在上海會審公廨取得執行律務的權利。⁴² 9 月 22 日，鄭毓秀與她的同學（後來則成

39 子岡，〈史良律師訪問記〉，頁 54-55。

40 刑無，〈介紹楊志豪女律師〉，《福爾摩斯》，新聞版（1930 年 10 月 14 日）。

41 〈教育部訓令第九八〇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抄本）〉，《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45:2，頁 2。〈上海法學院立案問題〉，《福爾摩斯》，新聞版（1930 年 11 月 17 日）。〈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學校要覽，1941 年 6 月 26 日擬稿，30 日發〉，《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48:21，頁 7。

42 Madame Wei Tao-ming, *My Revolutionary Yea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3), pp. 145-146.

爲她的夫婿) 魏道明共同設立的事務所正式開幕，他們爲此在霞飛路上的東華大戲院大餐部宴請各界聞人。根據《申報》的報導：

宴會場陳設極盛，筵席亦異常精美。外賓到者有美總領事克甯漢及公共租界當道、法租界當道，此外各國旅滬巨商到者甚多。本國人士有王儒 [堂] 博士、許交涉使、陳前交涉使震東、法公廨會審官陳介卿君。女賓有徐季龍夫人、王儒堂夫人等，其餘紳商各界重要人物及報界聞人亦均蒞臨。東華主人丁潤庠君，亦蒞場招待。⁴³

法學博士的光環、萬綠叢中一點紅的女性身分，加上豐富的政商人脈關係，鄭毓秀迅速成爲上海最知名的律師之一。1927年3月國民革命軍入主上海後，本身是資深國民黨員的鄭毓秀，立刻成爲上海各法院院長的熱門人選，不久之後，她便被任命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成爲中國史上第一位女性法院院長。鄭毓秀最初是將事務所交給魏道明經營，然而由於魏道明在1927年年底又被任命爲司法部次長，他們因此不得不宣布停業，至於一些未結案件，則全部交由資深律師譚毅公辦理。⁴⁴ 雖然她在1930年重拾律師舊業，但對此後的她而言，律師不過是眾多兼職中的一項，且可能並不是最重要的一項。⁴⁵

鄭毓秀傳奇性的崛起方式，在上海女律師中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個案。繼鄭毓秀之後，在上海掛牌執行律師業務的是新加坡華僑張舜琴。張舜琴的父親是著名的晚晴園主人張永福。她在英國取得律師執照後，先是在新加坡執業（她也是新加坡第一位女律師），後來因爲夫婿羅隆基在上海任教，才到上海發展。張舜琴在上海開業前，雖然已有執業經驗，

43 〈鄭毓秀、魏道明兩律師在東華宴請各界〉，《申報》，本埠增刊版1（1926年9月24日）。

44 吉誠，〈魏道明榮任司法部〉，《福爾摩斯》，版2（1927年11月8日）。

45 王惠姬引用周蜀雲〈中國第一位女博士的故事——鄭毓秀叱吒政壇〉一文的說法，認爲鄭毓秀是在1931年復業。但筆者在1930年11月13日的《民國日報》中，已經看到鄭毓秀承辦唐惠玄控妻通姦案的報導，證明鄭氏在1930年時已經復業。王惠姬，〈近代中國第一位女法學博士暨律師——鄭毓秀〉，《僑光學報》，期15（1997年10月），頁13-41。

但她卻不像鄭毓秀那樣堂而皇之地自行開設事務所，而是到夫兄資深律師羅家衡的事務所工作。⁴⁶ 張舜琴在上海執業的過程中一直相當低調，1933年間，她因為與夫婿失和，一度成為上海小報上的新聞人物。不久，她便應聘到廣西大學任教，結束了她在上海短暫的律業生涯。⁴⁷

在1930年代初期，由於物以稀為貴的緣故，只要有新的女律師掛牌執業，《晶報》、《福爾摩斯》等小報上，便會出現以「第○位女律師」、「又一女律師」為標題的報導。即使在女律師越來越多以後，記者們在介紹新進女律師時，還是會再次羅列幾位較資深的女律師名單，例如《晶報》在1934年撰文介紹新開業的女律師韓家政時，便在文章開頭說：

海上女律師，如史良、方劍白、羅亮、楊志豪、李彩霞諸女士，頗著稱法界。⁴⁸

有些記者甚至會特地去調查究竟那些律師是女性。例如在1933年時，便有一位記者，將他查出的24位女律師名單刊布報端。⁴⁹ 除了調查上海究竟有多少女律師以及那些律師是女性之外，小報記者們在採訪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大會的新聞時，通常也會特別留心女會員的存在與活動。他們不僅注意女會員出席的狀況，⁵⁰ 也關心女會員在公會職員改選中的成績，甚至連女律師們如何選擇座位都可以作文章。⁵¹ 女律師引人注目的程度，由此可見一斑。⁵²

46 四維，〈海上又一女律師〉，《晶報》，版2(1930年10月6日)。

47 凍蠅，〈張舜琴舍律就教〉，《晶報》，版3(1933年8月23日)。

48 昭綏，〈女律師筵〉，《晶報》，版3(1934年3月29日)。

49 俊逸，〈女律師廿四人〉，《金鋼鑽》，版1(1933年4月16日)。

50 如記者小英：「此屆選舉，全體律師九百餘人中，到三百餘人，且有女律師十餘人，較往日倍形熱鬧。」小英，〈花園錦簇之律會〉，《晶報》，版2(1933年4月18日)。

51 如記者普法：「到會之女律師雖少，而活動選舉者不乏其人。法政之楊志豪、黃達平，法科之史良，東吳之李彩霞，皆有選票，惟僅楊一人當選。……女律師雖與男律師雜坐，而有椅一列，盡係女律師。」普法，〈滬律會選舉餘屑〉，《晶報》，版2(1933年4月19日)。

52 不只是女律師，在1930年代的上海，女演員、女球員通常也都比男演員、男球員更能吸引媒體的注意。周慧玲，〈「性感野貓」之革命造型：創作、行銷、電影女演員與中國現代性的想像(1933-193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9(2001)

除了記者之外，政府當局也相當關心究竟有多少女性加入律師行列，因此各律師公會每年都必須向主管機關呈報男女會員人數的變動狀況。根據上海律師公會在 1936 年時所做的統計，當時該會的女性會員已有 50 人之多，顯示上海的女律師人數，在短短 3 年間，又增加了一倍。不過，相較於 1,263 位男性會員，上海律師公會中的女會員仍只是滄海一粟。⁵³

女性在上海律師公會中雖然一直是少數，但就現有史料看來，上海律師公會中的男性成員不僅沒有排斥女性成員的加入，還相當鼓勵女會員參與會務活動。舉例來說，楊志豪在 1930 年加入公會後，翌年即被選為候補執行委員，並在 1932 年，進一步當選為執行委員。1931 年才加入公會的史良，也和楊志豪同時當選執行委員。⁵⁴ 繼楊志豪、史良之後，第四位在上海掛牌執業的女律師陳韻篁、東吳法律系第一位女性畢業生李彩霞，以及擁有美國法學博士學位的錢劍秋，也都曾在 1930 年代膺選為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⁵⁵ 不過，直到 1949 年律師制度廢除為止，上海律師公會中的女性會員始終不曾膺選為真正擁有決策權力的常務委員，也就是說，女性始終沒有進入上海律師公會的決策核心。

上海的女性中國律師雖然從一出現就備受矚目，但除了開業廣告以外，她們在《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等大報上的曝光度，

年 8 月)，頁 61-120。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2（1999 年 12 月），頁 61-122。

53 〈律師公會會員人數及懲戒年表，25 年度〉，《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3739，頁 190。同卷檔案頁 192 留存的一紙女性會員名單，則列出 57 位女性律師的名字，其中 8 名有「退會」註記，亦即只有 49 人仍具會員身分。

54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致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1931 年 2 月 11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3613，頁 11。〈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致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稿，1932 年 4 月 1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3613，頁 384。

55 關於上海律師公會歷屆執行委員與候補執行委員名單，見張麗豔，〈通往職業化之路：民國時期上海律師研究（1912-1937）〉，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 125-126。

其實遠遠不如男性律師，而筆者目前所看到的關於女律師的報導，主要都是出現在小報中。在 1930 年代的上海小報中，男律師因業務糾紛而遭控告、處罰或報復的新聞可說屢見不鮮，⁵⁶ 有關男律師私德問題的黑幕報導更是俯拾皆是，⁵⁷ 相形之下，小報裡所呈現的女律師形象則正面許多。舉例來說，《正義》記者王劍夫在報導上海律師公會 1932 年春季大會開會情形時，稱許到會的女律師楊志豪「交際圓活」，周文璣「辯才敏捷」，朱素萼「文筆犀利」。⁵⁸《金鋼鑽》記者了翁則以「脂粉不讓鬚眉」為題，報導女律師周文璣在上海地方法院出庭時的英姿：

女律師中有周文璣者，前日在地方法院出庭，坐有律師多人，初漠然視之，及開庭後，周律師應聲而起，操純粹之北平語，婉轉而沈著，態度閒雅，從容不迫，援引法理，亦殊明晰，一時在庭諸律師咸相驚嘆。⁵⁹

甚至在一些內容不甚莊重的報導中，例如《金鋼鑽》記者纏綿在一篇關於女律師屠坤範的報導中，竟描述了她的馭夫術：

屠氏薰碩係本埠南京路某大綢緞莊小主人，及身擁有鉅產，為滬市著名富商之一。惟屠氏深善約束□夫，故伉儷間情感，

56 例如律師伍澄宇因怠於執行出庭辯護義務，遭委託人向法院提出背信告訴。漫遊，〈伍澄宇律師被控庭訊記〉，《福爾摩斯》，新聞版（1931 年 2 月 8 日）。律師嚴大覺在替委託人打贏離婚官司後，遭因敗訴而精神失常的對造當事人掌摑及辱罵。但無論是律師公會還是報導這則新聞的記者都認為，敗訴人的行為雖然違法卻情有可原。律師公會方面因此為敗訴人籌募生活費，《社會日報》記者更發表評論：「人民對法律的知識很幼稚，在給人欺侮的時候，並不知道要經過怎樣的手續，及怎樣的證據該保存，一到對簿公庭，才知自己的手續不完備，證據不充分，竟致敗訴。於是冤抑難伸，神經失了常態，額外賞賜對方律師幾記耳光，在法律上雖說又犯了一重罪，而對方律師，憑良心制裁，對這記清脆的耳光，是應該拜賜的。」警鐘，〈打律師〉，《社會日報》，版 1（1934 年 11 月 15 日）。

57 例如烏人，〈在此一舉〉，《福爾摩斯》，版 2（1928 年 4 月 17 日），記律師鳳昔醉因嫖妓而染上性病事。芝孫，〈記好賭之一律師〉，《金鋼鑽》，版 2（1930 年 7 月 30 日），報導沈迷賭博的吳姓律師與業務擴客之間發生的債務糾紛。靈蛇，〈被控後之任振南律師〉，《福爾摩斯》，新聞版（1931 年 7 月 17 日），則報導律師任振南遭髮妻指控性虐待一案。

58 王劍夫，〈律師公會改選詳聞〉，《正義》，版 2（1932 年 3 月 28 日）。

59 了翁，〈脂粉不讓鬚眉〉，《金鋼鑽》，版 1（1932 年 9 月 5 日）。

乃彌覺雋永也。

但報導中卻還是不忘稱許她「交際廣泛，辯材無礙」。⁶⁰

從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法官彭素夫的一段日記中可以看到，時人在品評男、女律師的表現時，用的或許並不是同一套標準。1934年初，彭素夫開庭審理了一件由女律師代理的案子，他在日記中寫下他對這位女律師的觀感：

口齒明晰，敘事尚有條理，在「摩登」流行之現在，竟有此拔粹之女流，實難能可貴者也。⁶¹

在彭素夫看來，這位女律師的敘事能力只是「尚有條理」，但他認為這樣的程度在女性中已屬難能可貴。這種視女律師為「拔粹之女流」的看法，或許也是女律師之所以能夠吸引眾人目光的重要因素。

1936年年底救國會案的發生，使史良頓時成為媒體曝光率最高的女律師。史良之所以受到媒體注意，一方面是因為她是「七君子」中唯一的女性，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她是「七君子」中唯一曾棄保潛逃者。早在1936年12月2日，《申報》已經披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史良並追究保人責任的消息，但似乎並未引起注意。⁶²兩天後，先前為史良辦理交保工作的律師唐豪、張志讓以及史良的弟弟、妹妹，在《申報》、《新聞報》刊登勸告史良儘速出面投案的啓事，⁶³「女律師史良」迄未到案的新聞，才開始受到記者的關注。⁶⁴

史良的律師和家人所刊登的啓事，其實不僅毫無責備之語，且一再

60 纏綿，〈屠坤範女律師西北綏遠之行〉，《金鋼鑽》，版1(1936年12月8日)。

61 〈彭素夫日記，1934年1月12日條〉，《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827。

62 〈史良脫逃，兩律師受累〉，《申報》，版16(1936年12月2日)。

63 〈唐豪、張志讓律師啟事〉、〈史孟雲、史公載、史叔織啟事〉，《申報》，版5(1936年12月4日)。

64 除了承刊尋人廣告的《申報》、《新聞報》以外，《時報》也自1936年12月5日起，持續關切此一案件的後續發展。〈沈鈞儒等六人移解蘇州〉，《時報》，版2(1936年12月5日)。〈由蘇州致函兩律師，史良將於一週後投案〉，《時報》，版5(1936年12月13日)。〈女律師史良，昨日投蘇高院受訊〉，《時報》，版5(1936年12月31日)。

強調她的愛國熱忱；《申報》、《時報》中的相關報導，也只是敘述各方的函電交涉過程，並未多作評論。但在《社會日報》、《金鋼鑽》兩小報中，則出現不少批評史良的言論，有些記者甚至進一步對她過去的律師生涯作出負面的呈現或評價。如記者「太史公」說：

茲探史良，自懸牌律務以來，不獨對於社會事業活動甚劇，抑且史本人，性喜誇誕，至平時開支，每月達一千五百元之鉅。後自今庚春間起，鑒於市況蕭條，始逐漸減為五、六百元，故史統[通]常律師營業雖殊熱鬧，而結果因入不敷出至迄今猶負債累累也。⁶⁵

不過，這些負面的報導，在 1936 年 12 月 30 日史良出面投案之後，漸漸消聲匿跡。先前攻擊史良甚力的《金鋼鑽》，也在 1937 年 1 月下旬刊出的報導中，再次用「勇敢果毅」一詞來形容這位女律師；並指出史良的遁逃，其實是爲了奔走營救被捕的六君子。⁶⁶ 綜觀《金鋼鑽》、《社會日報》對「女律師史良」的負面呈現，基本上仍都只針對史良個人立論，並未擴及「女律師」整體。也就是說，史良事件可能並未對女律師整體的媒體形象造成明顯的衝擊。

四、女律師矜奇示異

1927-1937 年間是上海中國律師人數大幅增加的時期。在 1931 年時，《晶報》曾刊出一篇題爲〈海上律師之豐富〉的報導，描述滬上知

65 太史公，〈史良之近況〉，《金鋼鑽》，版 1 (1936 年 12 月 10 日)。在半個多月前，也就是史良第一次被捕後，《金鋼鑽》曾刊出一篇與內容相近的報導，但記者纏綿對史良的評價，則與太史公大相逕庭：「滬埠女律師隊裡，捨周文璣外，當推史良為最享盛譽。史自懸牌應徵，執行律務以來，閱時已久，至年前始與一老律師唐豪合作，平日營業，雅稱不惡。惟史之家累殊重，益以本人手頭異常散漫，金錢到手輒盡，故歷年間之收入雖殊茂美，然苦於開支浩繁，至及身至今，猶毫無積貯。」纏綿，〈關於史良被逮之所聞〉，《金鋼鑽》，版 1 (1936 年 11 月 26 日)。

66 赤繩，〈史良斂避期內之航空費〉，《金鋼鑽》，版 2 (1937 年 1 月 12 日)。悠紅，〈史良婚期之預測〉，《金鋼鑽》，版 1 (1937 年 1 月 20 日)。

名律師錦衣玉食、購置豪宅，「馳摩托以追風，擁佳麗以度日」的揮霍生活；⁶⁷ 但《福爾摩斯》隨即刊出〈海上淒慘律師〉一文，指出「淒慘者固大有人在」。⁶⁸ 到了1934年，《社會日報》的編輯梅屑甚至忠告一位將來想要從事律師業的中學畢業生，目前已是「律師多過當事人」的時代，如果真的有心想服務社會，最好還是另擇他業。⁶⁹

隨著律師人數的大幅增加，即便是女律師也很難像出道較早的鄭毓秀、楊志豪、陳韻篁那樣，經常出現報端，她們因此必須和男性同業一樣，在廣告宣傳上多下工夫。1930年代上海的女律師，除了和男性同業一樣，在《申報》、《新聞報》……等大報上刊登「開始執行職務」、「受任法律顧問」及代客聲明廣告以外，也常利用人們對女性公眾人物的興趣，吸引小報記者的注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以律師屠坤範為例，她先是在1933年3月，將一張頗為美麗的便裝照送交《晶報》刊登，之後又在7月25日設宴款待新聞記者。宴會後第3天，《晶報》上便刊出一篇關於她的報導：

屠最尚義，託訟者，公費有無每不計，訟而敗，恚不食，或啜泣焉。遇有疑難案，則多與經驗豐富之同業討論綦詳，期必勝，故人皆多之。⁷⁰

這段介紹文字不只將屠坤範描繪成一個熱心負責、不計報酬的律師，還以「恚不食，或啜泣」數字，突顯出她有別於男性律師的女性特質。

1934年初開始執業的韓家政，也採取類似的手法，在正式開業前宴請上海名流及新聞記者，爭取曝光機會。果然，在宴會舉行後的第三天，《晶報》上便刊出一則題為「女律師筵」的報導以及韓家政的照片。不過，韓家政所提供的照片，並不是像屠坤範那樣的便裝照，而是一張頭頂學士帽、身著學位服的畢業照。這意謂著，韓家政可能希望讀者不只

67 小英，〈海上律師之豐富〉，《晶報》，版2（1931年3月12日）。

68 維平，〈海上之淒慘律師〉，《福爾摩斯》，新聞版（1931年3月14日）。

69 劉俠魂，〈我的希望：[廁]身法律界，並希望出洋鍍金〉，《社會日報》，版1（1934年7月18日）。

70 小偵，〈好勝女律師〉，《晶報》，版3（1933年7月28日）。

注意她的性別，也對她的學識程度留下深刻印象。《晶報》記者顯然也掌握住這個宣傳重點，在報導中介紹韓家政「初畢業於上海法學院預科，旋轉入安徽大學法學院」，並以「席間多法語，聞者佩之」一語，強調她的法學素養。當然，這位記者並沒有忘記自己的報導對象是女性，因此幾乎是不能免俗的要提到她的婚姻狀態：丈夫李亞西曾任「上海船舶管理處長」，並描寫她「雍容華貴」的姿儀。⁷¹

除了宴請記者並致贈照片以外，韓家政所刊登的各種廣告也是獨樹一格——她在每一篇廣告中都自署為「韓家政女律師」，不過這項舉動卻在1934年8月受到上海律師公會執監委員會的糾正。該會最初所擬的函稿，原本著重在指斥、制止韓氏個人「矜奇示異」的行為：

查律師係一種高尚職業，依法令行使其職務，與商業競爭之性質不同，故司法行政部一再訓令，宜厚自愛重，注意職責及德義在案。現在貴會員於報章日刊上述之廣告，矜奇示異，跡近招搖，殊與風紀有礙。⁷²

但在正式寄發且通告全體會員的函件中，該會則進一步指出，在律師業中，性別上的差異根本就不足以「矜奇示異」：

查律師為社會服務，不分性別，依法令行使其職務，與商業競爭之性質不同，故司法行政部一再訓令宜厚自愛重，注意職責及德義在案。現在貴會員於報章日刊上述之廣告，故自標異，跡涉矜張，殊與風紀有礙。⁷³

韓家政在收到上海律師公會的警告函後，辯稱自己在廣告中所刊登的「女」字，只是描述一項登記在律師證書中的客觀事實，「並非自行標異，希圖巧飾」，但她還是表示願意尊重上海律師公會的決定。⁷⁴

71 昭綏，〈女律師筵〉，《晶報》，版3(1934年3月29日)。

72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致韓家政會員函稿(初稿)，1934年8月3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3671，頁8。

73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致韓家政會員函，23年8月3日發〉，《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33期，出版年不詳(當在民24年6月以後)，頁102。

74 〈韓家政致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函，1934年8月4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3671，頁9。

韓家政在廣告中標示性別的作法，很可能是受到女醫師的啓發。《申報》自1932年2月19日創設「申報醫藥週刊」後，即於第14版刊登醫師廣告。雖然在第2期裡已有女醫師陳志方、梁香蘭的廣告，但二人都未在廣告中標明自己的性別。直到1933年2月27日，女醫師吳曼青在「申報醫藥週刊」刊出「女醫師吳曼青」的廣告後，很快就有越來越多的女醫師在廣告中標示自己的性別，至1934年時，此種行爲已屬司空見慣。⁷⁵ 這些女醫師之所以會在廣告中標舉自身性別，最主要的原因是她們都是以女性病患爲服務對象的婦產科醫師。⁷⁶

上海律師公會制止韓家政標示自身性別的行動，並沒有引起其他女律師或婦女團體的抗議。就筆者目前所見，只有在十多年前率先鼓勵中國女子學法律、當律師的記者丹翁，發表了一篇題爲「女字稱呼」的評論，指出上海律師公會對韓家政事件的處置，是男律師危機感的反映：

在下萬一是個女子，若要打官司，當然肯托女律師去辦。或者比多少招牌之上，加了法學博士等等頭銜的非女律師，還來得注意些。⁷⁷

但女律師的性別是否能像女醫師的性別那樣，發揮丹翁所設想的業務招攬效果？《大公報》記者蔣逸霄在1936年撰寫的一篇報導中指出，當時社會上其實頗有一些人先入爲主的認定：「女律師辦理訟案，決不如男律師有力量。」⁷⁸ 這種認爲女性缺乏法庭戰鬥力的說法，或許就像蔣逸

75 〈醫師欄〉，《申報》，版14（1932年2月26日）。〈醫師欄〉，《申報》，版14（1933年2月27日）。

76 直到晚近，中國大陸的婦產科醫師仍多爲女性，病患也偏好由女醫師看診。2004年，時任南京市立第一醫院婦產科主任的男醫師蘇亦平，在接受《揚子晚報》記者楊曉梅、喬麗專訪時表示，中國的婦產科頂級專家雖然基本上都是男性，但第一線的婦產科醫生則絕大多數都是女性。當時該院婦產科除了他之外，只有1位男醫師。據說這位20多歲的男醫師在看常規門診的時候，有些女病患一知道是由男醫生看診「掉頭就走」。〈與婦產科男醫生談女性話題（1）〉，<http://health.china.com/zcn/baojian/girl/10000964/20040510/11683709.html>（2006年10月27日）。

77 丹翁，〈女字稱呼〉，《晶報》，版2（1934年8月7日）。

78 逸霄女士，〈上海職業婦女訪問記：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版版6（1936年9月29日）。

霄所說的，只是一種沒有根據的偏見，但 1930 年代女律師整體而言非常資淺，確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即使是擁有法學博士學位的鄭毓秀，在開業之初也飽受流言中傷之苦，而流言的內容都是在攻擊這位新手律師缺乏足夠的執業能力與經驗。⁷⁹ 名噪一時的「上海第三位女律師」楊志豪，在執業之初，更有遭當事人陣前換將的經驗。⁸⁰ 或許正因為女律師的性別在招徠業務上發揮的作用不大，韓家政個人以及其他的女律師才沒有後續的抗議或犯規動作。

時人對女律師法庭戰鬥力的疑慮，以及女律師普遍淺薄的資歷，使民國時期的女律師在業內的競爭力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面對這樣的處境，女律師們所採取的策略，其實和其他新進的男性同業差不多，例如透過在職進修來加強自身學養，⁸¹ 在自行開業前先到資深律師的事務所工作以累積實務經驗，⁸² 乃至利用兼職、⁸³ 參與社交活動或使用仲介業者提供的服務來擴大案源，但這些努力似乎未能有效改善女律師們的弱勢地位。1946 年，上海律師公會首次經辦會員的所得額評級申報工作。該會將會員所得額分為六個級別，在應申報納稅的 958 位會員中，有 62 人被列入最高的甲A級，其中只有韓學章一人是女性；而名列前三級的女

79 Madame Wei Tao-ming, *My Revolutionary Years*, p. 146.

80 楊志豪當時是和她的老師鄭毓秀一起，為喧騰報端的「唐惠玄博士控妻通姦案」中的女性當事人擔任辯護人。但當事人卻在開辯論庭前撤換了資淺的楊志豪，改聘較為資深且富盛名的男律師嚴蔭武和江一平。〈博士控妻通姦案〉，《民國日報》，上海版張3版2(1930年11月13日)；張2版4(1930年11月23日)。

81 如楊志豪在開業以後，甚至一度想要報考東吳大學法學院的研究院。但由於她原先唸的是政治系而不是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學院因此認定她不具報考資格。周易，〈東吳研究院拒絕楊志豪〉，《福爾摩斯》，版2(1931年11月14日)。

82 如史良在畢業後以門生故舊的關係，到資深律師董康的事務所工作。史良回憶，當時董康常與她一同出庭，年事已高的董康通常會讓她先發言，最後再做些補充說明。她在這段過程中，累積了不少實務經驗與人脈，這對她後來的獨立開業幫助很大。子岡，〈史良律師訪問記〉，頁56。

83 如江蕙若從執業之初便兼在中西女學任教。她在接受訪問時表示：「中西女學的學生的家庭，商、學、軍、政都有，我希望能藉此多認識幾個人，對於我的業務，或者不無相當的幫助。」逸霄女士，〈上海職業婦女訪問記：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版版7(1936年9月30日)。

性會員，除了韓學章之外，也只有史良與祝匡正兩人。⁸⁴

五、女律師的特別責任

第一位在上海執業的華籍女律師鄭毓秀，在事務所成立晚宴的演說中指出：「一國之女子，苟能振作有為，即足證明其國家之人人克盡厥職、百廢俱舉也。」在這樣的前提之下，鄭毓秀認為，自己身為一個女子，今後必須更加努力地發展律師事業，讓越來越多的民眾可以明白「公民應負之職責及法治之原則」，使中國早日從人治走向法治，達成「法律救國」的理想。除了強調女律師應充份發揮自身能力，克盡女性成員對救國事業所應承擔的職責之外，鄭毓秀認為女律師還應為提高女性法律地位的工作多盡一份心力：

國人對於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向來漠視，此實不當忽者。即如女子不得繼承遺產一端，亦與女子經濟獨立有甚大之影響，深望舉國男女同胞，注意關於女子在法律地位之種種問題。鄙人歸國後，本應仍舊服務政界，惟政局倏擾至此，心如荊棘，手無斧柯，何能為役，爰從事律師職務，冀有貢獻於社會，並謀增高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也。⁸⁵

鄭毓秀在演說中所提出的改善女子法律地位問題，主要可能得透過立法的方式解決。作為一個女性，她認為自己當然必須承擔起推動這項工作的責任，但她強調，這項工作並不只是女子的責任，而需要「男女同胞」共同的努力。

此後的許多女律師則認為，女律師應該把自己對女性權益的關懷，

84 〈上海律師公會致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函，1947年8月4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3855，頁34。〈上海律師公會會員三十五年度二甲所得稅所得額等級評報清冊，1947年7月〉，《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3855，頁36-87。

85 〈鄭毓秀、魏道明兩律師在東華宴請各界〉，《申報》，本埠增刊版1（1926年9月24日）。

落實到具體的律業工作上。也就是說，女律師應基於同性別的關係，為在各方面居於弱勢的女性民眾提供更多的援助。女律師張舜琴因此在她的開業廣告中特別聲明：「凡關於婦女界案件，尤當盡力。」⁸⁶除了被動的接受婦女的求助以外，《婦女共鳴》雜誌的撰稿人，後來也曾執行律務的女律師金石音，則在1931年發表的〈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一文中，號召新生的女律師一反「律師先生」們貪婪好利、為凶張目的習性，主動替兩萬萬的姊妹擔任義務法律顧問，協助她們脫離壓迫，爭取權利。⁸⁷

有些1930年代的女律師甚至公開表示，自己之所以接受法學教育、從事律師工作，就是為了以法律救濟受壓迫的女性。如律師江蕙若在1936年接受記者訪問時說：

我進法政學校，是在民國二十年。那時南北早已統一，婦女運動各處鬧得很熱烈。但是，我感覺到中國女子雖然在青天白日之下，名義上得到了男女平等的權利，但細考社會上一般實際情形，婦女地位一些也沒有提高，女子仍舊在受著那男性所把持的現社會的壓迫、剝削和蹂躪。她們受了冤屈，不知道用何方法去洗清；她們受了痛苦，不知道向誰去申訴。所以我就決意研究法律，希望能用法律來救濟她們脫離苦海，用法律來使那受屈的人得到一種正義的援助。⁸⁸

另一位女律師朱素萼也在接受口述歷史採訪時回憶，她早年之所以選擇唸法律、當律師，其實並不是基於什麼偉大的抱負或理想，而只是因為她相信「法律保障人權」，憑藉法律的力量，她可以有效的援助那些被男性欺侮的女性。⁸⁹

除了承辦女性案件以外，有些女律師也嘗試以女性法律專家的身

86 〈羅張舜琴律師執行職務通告〉，《新聞報》，版1(1930年10月22日)。

87 金石音，〈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婦女共鳴》，期52(1931年7月)，頁10-14。

88 逸霄女士，〈上海職業婦女訪問記：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版版6(1936年9月29日)。

89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192.

分，在上海各「婦女期刊」中扮演法律知識傳播者的角色，不過這項嘗試最初似乎開展得並不順利。早在1932年時，《婦女生活》便設立了「法律質疑」專欄，為讀者解答法律問題，但當時受聘主持該專欄的並不是女律師，而是男律師陳尊道。⁹⁰ 1933年3月，《女聲》率先開闢由女律師主持的「法律顧問」專欄。在第一次刊出的「法律顧問」專欄中，還特別刊出該專欄主持者周淑嫻身著律師袍的照片一幀。不過，這項創舉就如曇花一現，只刊出一期，便無疾而終。

周淑嫻主持的「法律顧問」專欄最主要的特色就是「詳細解答」。在這曇花一現的「法律顧問」專欄中，周淑嫻回答的是一位自署為張淑英的女子所提出的問題：

莫氏憑媒嫁與盧溢清為繼室，後因不堪其夫妹之虐待，經婦女救濟會之調解，並給贍養費移出另居，在此時期內，其夫因乃妹之介紹，復娶劉氏為妻，現劉氏病故，其夫強令莫氏歸住，否則不與以贍養費，並具狀告莫氏為妾，如不歸亦無供給贍養費之責任，莫氏亦擬具狀反告，但因舊氏婚姻，無結婚證書，無法證明為正室，惟當時之媒人尚能到場做[作]證，似此情形，莫氏有勝訴之可能否？

從問題本身推斷，提問的張淑英很可能是先前為莫氏爭取到分居贍養權利的婦女救濟會人士，在莫氏的丈夫悔約興訟的情況下，向周淑嫻求助。

周淑嫻用了一頁多的篇幅來答覆這個問題。她首先針對張淑英提出的無結婚證書可否證明為正室的問題作出答覆：

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婚姻須有證書為憑方可成立，證書乃證明婚姻之一種重要之資料，然婚姻並不因無證書失其效力。

接著說明儀式才是婚姻成立之根本條件：

根據《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婚姻必須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所謂儀式並不拘於何種儀式，乃指一般社會所認為婚姻之儀式，當然因時因地因貧富而不同，然而如為

90 〈法律質疑簡則〉，《婦女生活》，卷1期30（1932年9月），頁786。

公開的，即不失為正式之婚姻儀式也。除儀式外，並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中國一般所謂之媒人、大賓、介紹人，皆可為證人，並非一定婚書上簽名者方可稱為證人。

在說明儀式的意義之後，她又引述民法第 983 條全文，說明禁婚親的規定，然後提出她對莫氏的建議：

莫氏既欲證明其婚姻之合法成立，應提起確定婚姻關係之訴訟，因其夫正告彼為妾，莫氏之第一步反告當然應針鋒相對，雖無婚書，然而應證明結婚當時曾行過若何之婚姻儀式，並收集證物證人以資證明。莫氏既有媒人，當然亦應請其到庭作證，並應證明無第九百八十二條所列之禁止結婚之親屬關係。

除了針對張淑英的問題作答之外，周淑嫻並進一步申論莫氏之夫的重婚行為與夫妹的虐待行為所涉及的刑事責任。⁹¹

周淑嫻的答覆顯然不只是針對張淑英的提問作答，而是以莫氏的個案為引子，向讀者介紹相關的法律知識。周淑嫻雖然是一位女律師，且正在答覆一位受虐婦女的問題，但在她的文章中卻一點也看不到對莫氏處境的同情。事實上，除了她的照片之外，該專欄中所有的文字完全沒有提及周淑嫻的性別。周淑嫻在她絲毫不帶感情的文章中，努力想要展現的是無性別之分的法學知識及說理能力，這意謂著，她希望讀者們多注意她作為一個優秀律師的特質，而不是她作為女性的性別。

繼《女聲》之後，甫於 1933 年初創刊的《女子月刊》，也從 5 月起設立「讀者顧問」專欄，該專欄原本設計了六項子目，但後來只有「醫藥衛生顧問」與「法律顧問」兩項，成為常設的子目。《女子月刊》宣稱延聘「錢秋英女律師、陳群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子目的專任法律顧問，⁹² 然而後來實際負責答覆問題的，卻是可能不具律師身分的汪長霖。⁹³

91 〈法律顧問〉，《女聲》，卷 1 期 10 (1933 年 3 月)，頁 14-5。

92 〈本欄專任顧問〉，《女子月刊》，卷 1 期 3 (1933 年 5 月)，頁 160。

93 筆者在上海律師公會的會員名錄中沒有查到汪長霖的名字，顯示汪長霖並不是在上

1934年，基督教女青年會的會刊《女青年》推出一期「婦女與法律專號」，該專號由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的女律師李彩霞擔任主編，但執筆筆者則大都是上海著名的男性法學教授與律師，尤其是李彩霞在東吳大學的師友，如孫曉樓、裘汾齡、俞鍾駱與丘漢平等，女性執筆者則除了李彩霞本人之外，只有東南大學畢業的陳令儀一人具有律師身分。⁹⁴《女青年》在推出這期專號以後，並沒有什麼後續之作，而李彩霞與陳令儀似乎也並沒有因為這次的合作關係，在《女青年》中得到更多的發言機會。

1938年1月，第一本長期由女律師主持法律顧問專欄的刊物——《上海婦女》終於問世。該刊自第二期起便創設「法律顧問」專欄，答覆讀者所提出的問題。該專欄最初的主持者，是時任中國國民黨上海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的資深女律師朱素萼。朱素萼和此前在其他報刊中主持法律顧問專欄的律師們一樣，採用專業詞彙與論說文體來答覆投書者的問題，例如她在1938年6月答覆有關結婚儀式的問題時說：

結婚手續，儘可簡單，邀集證人立一婚書，固無不可。惟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某君此種辦法，於法定條件略有欠缺，不妨在報紙上預先登一結婚廣告。⁹⁵

朱素萼所採取的這種簡明、專業、不帶感情的文字，使這個專欄呈現出一種嚴肅知性的風格。

除了被動的接受讀者發問以外，《上海婦女》也主動進行法律知識的推廣工作。該刊自創刊號起即開設「法律講話」專欄，這個專欄最初也是由朱素萼負責，但從第三期起，便由尚在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就讀的女學生韓學章接棒。韓學章主持下的「法律講話」專欄，不再採取前人慣用的論說文體，而是以生動的筆調敘寫週遭女性親友的故事，然後向讀者們說明其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海執業的律師。

94 《女青年》，卷13期4（1934年4月），頁1-64。

95 朱素萼，〈法律答問〉，《上海婦女》，卷1期5（1938年6月），頁32。

韓學章在「法律講話」專欄中所闡釋的，主要都是和婚姻有關的法律問題。例如在〈訂婚與解約〉一文中，韓學章說的是自己到姑丈家拜壽時與表姑談話的故事。韓學章的表姑有個指腹為婚的未婚夫，但她的未婚夫卻在留學歸國後與他人訂婚。她和她的母親向對方要求賠償，對方延請的律師卻來信說雙方父母當初所訂的婚約根本無效，所以沒有損害賠償問題。韓學章的表姑因此十分忿忿不平，針對這個問題，韓學章說：

前清現行律規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那時候子女的自由，可以說是剝奪殆盡，自己是毫無過問之權的。現在的法律卻不同了，新《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有明白的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這樣一來，把父母的主婚權完全剷除了，使男女本身自己有選擇配偶的權利。啊！這才是我們青年極痛快的一件事呢！表姊 [姑]，您又何必這樣的傷心？我以為您如果照以前的婚姻制度，勉強結了婚，將來對方對你沒有感情的話，那痛苦比現在還要多得多呢。表姊 [姑]，別傷心了，相反地，我認為您現在是幸福的。請您再細細地想想，或許您認為我這話是對的吧？

韓學章這段溫柔、親切的文字，不僅清晰的闡釋了《民法》保護婚姻自主權的規定，或許更發揮了宣揚婚姻自主觀念的效果。⁹⁶

1938年年底，已經完成學業，準備執行律師職務的韓學章，進一步接替朱素尊的工作，成為「法律顧問」專欄的主持人，「法律顧問」專欄的風格也因此大為轉變。韓學章經常以朋友的口吻來回答讀者的問題，例如她在1939年3月答覆有關非婚生子女認領問題時說：

你所提出的這類問題，在現行民法上，叫做非婚生子——就是並不是正式夫婦所生的子女，但是依據民法第一〇六五條第一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96 韓學章，〈訂婚與解約〉，《上海婦女》，卷1期3(1938年5月)，頁30。

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德寶雖非張君的婚生子，但既由他撫養，由他題名入學，就是很有力的撫育證據，當然可以算得認領，既經認領，就和婚生子女一樣。他的嫡母怎可以不承認呢？沒有問題的，你就向她起訴好了，並且還可以取得繼承權呢。⁹⁷

韓學章親切平易的文字，使法律知識變得更容易親近，而她文字中隨處可見對女性求助者的關懷，或許也能說服她的女性讀者們：女律師確實是她們更貼心、更得力的幫手。⁹⁸

對民國時期上海的女性中國律師而言，「維護女權」的訴求雖然未必不會發揮市場區隔的作用，也就是像記者丹翁所說的，女性當事人因此傾向聘用女律師，但就筆者目前所見的史料來看，女律師們從來就不會將承辦女性案件視為她們的權利，而是視之為責任乃至於義務。為了承擔這樣的責任和義務，她們有時甚至需要犧牲自身的利益。例如在婦女協進會擔任義務法律顧問的江蕙若即表示，她對於向該會求助的婦女，「不但一個錢不拿她們的，有時還得賠貼車錢與訴狀費。」但只要她能圓滿的解決求助者的困擾，她就會感到「無限的快慰與高興」。⁹⁹ 當時江蕙若是個才剛出道一年多的新律師，業務量不多，但她因為既沒有家累又在中學任教，所以經濟情況相當不錯。¹⁰⁰ 相形之下，沒有兼職又必須獨力扶養幼子成人的女律師余秀芳，¹⁰¹ 對婦女團體轉介的法律扶助案件，似乎就沒有這麼熱心。¹⁰²

97 〈信箱〉，《上海婦女》，卷2期9(1939年3月)，頁32。

98 曾任上海市各界婦女救國聯合會理事的韓學章，在孤島時期結束後，因拒絕向汪政權申請律師登錄，而停止執業改任教職，直到抗戰勝利後，才重新執行律務。〈韓學章〉，《上海婦女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頁635。

99 逸甯女士，〈上海職業婦女訪問記：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版版7(1936年9月30日)。

100 逸甯女士，〈上海職業婦女訪問記：律師江蕙若女士〉，《大公報》，上海版版7(1936年10月3日)。

101 《上海警察局嵩山分局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36-4-70，頁84。

102 在上海市檔案館收藏的余秀芳律師事務所檔案中，存有一封「中國救濟婦孺會」總幹事周奈豪的來函，函中請求余秀芳能為一對遭同居人遺棄的母女，提供法律援

1948年上海舞潮案當事人陳慧玲(金美虹)的回憶,使我們有機會從女性當事人的角度,觀察女律師與女性當事人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舞業第一次全體大會上,上海市婦女會理事張紅薇和陸惠民也來了,她們主動留下地址,並說有困難可以找她們。張和陸兩人都是律師。會後我就和其他幾個舞女代表到浦東大樓律師事務所找她們。上海灘許多名律師,如朱文德、李素珍等也在這裡辦公。陸惠民的態度比較傲慢,張紅薇則很誠懇。……舞潮案期間,我和張紅薇見過幾十次面,以我的切身體驗,張對我們的同情是真實的,也確實想幫助我們。我們年紀輕、見識短,她出了不少主意。她曾帶我到她家裡去過,家裡並不富裕,還帶我去見過婦女會的理事長鄭毓秀尋求支持。鄭長得很矮,穿了雙高跟鞋,態度與張明顯不同,頗有點居高臨下。¹⁰³

陳慧玲的回憶顯示,當涉及大批舞女權益的舞潮案發生時,女律師張紅薇與陸惠民都主動伸出援手,舞女們也曾在張紅薇的引介下向鄭毓秀求援。不過,這些女律師之所以主動或被動的介入此案,主要可能不是因為她們是律師,而是因為她們是婦女會的領導階層。另一方面,從陳慧玲的回憶裡也可以看出,女性當事人不見得就會把女律師視為貼心、得力的幫手,女律師也不見得就會對女性當事人表示同情。

史良、鄭毓秀在晚年撰寫的回憶錄中,都宣稱自己辦了許多婦女案件,藉此凸顯自己在女權維護工作上的成績。¹⁰⁴不過,女律師陳令儀在1934年接受《大晚報》專訪時則表示,她雖自認為婦女界盡了相當程度

助,但筆者並未在檔案中看到任何與該案相關的委任契約或法律文件。〈中國救濟婦孺總會總幹事周奈豪致余秀芳函,1948年10月5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4554,頁18-19。

103 馬軍,〈訪問陳慧玲(金美虹)女士記錄〉,收入氏著,《1948年:上海舞潮案——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59-260。

104 史良,《史良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15。Madame Wei Tao-ming, *My Revolutionary Years*, p. 146.

的義務，但這主要是由於她是「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領導成員的緣故，而和她的律師職業關係不大，因為「我的業務跟一般的律師一樣，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¹⁰⁵ 那麼，律師的業務究竟會不會因為律師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呢？我們或許可以從上海市檔案館已開放的余秀芳、史良兩位律師的部份事務所檔案中一窺究竟。

余秀芳、史良律師事務所檔案，屬於《上海律師公會檔案》的一部份。余秀芳部份僅有 4 卷（檔號 Q190-1-14549、Q190-1-14554、Q190-1-14557、Q190-1-14562），史良部份則有 26 卷之多（檔號 Q190-1-14563~Q190-1-14587；Q190-1-14591），絕大多數的文件都形成於 1946-1949 年間。

余秀芳和史良一樣，也是上海法學院的畢業生，她自 1933 年畢業後便開始執行律師職務。從現存檔案中看來，這位四十初度的資深女律師，在 1946-1948 年間，至少承辦了 52 個大小案件。其中單是在 1948 年一年間，便承辦了 37 件案子。余秀芳所承辦的 52 宗案件，共有 11 宗民事訴訟，29 宗刑事訴訟。11 宗民事訴訟主要可以分成兩大類，即婚姻案件（6 件）與房屋租賃案件（5 件），其中房屋租賃案件都是由男性出面委任，而婚姻案件的委任人則以女性居多（至少有 4 位）。在余秀芳所承辦的 29 宗刑事訴訟中，至少還有 5 件是因為婚姻糾葛而起，這 5 件案子的 6 位委任人中共有 4 名女性。婚姻糾紛在余秀芳的業務上所佔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見一斑。

在婚姻糾紛中，余秀芳並不只替女性當事人結束她們和丈夫之間的婚姻或同居關係，或為她們爭取合理的贍養費用，她同時也替妻子「背夫潛逃」¹⁰⁶ 或受人勾引的男性當事人討公道，¹⁰⁷ 為被指控妨害家庭的姘夫進行辯護。¹⁰⁸ 雖然從現存案卷看來，婚姻類案件中男女性委任人的

105 陳令儀談，〈獻身給社會的女律師〉，《大晚報》，版 7（1934 年 10 月 23 日）。

106 〈委任契約，1947 年 9 月 2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4562，頁 10。

107 〈委任契約，1948 年 6 月 16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4557，頁 25。

108 〈委任契約，194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4562，頁 26。

比例確實相差懸殊，但這個現象並不足以證明女性當事人偏好委任女律師為她們處理婚姻糾葛，而只顯示男性當事人較不願委任女律師為她們處理婚姻糾紛。

余秀芳雖然經辦了許多婚姻糾紛，但她的主要業務其實是刑事辯護案件，而她的客戶也以男性為主。在已開放的案卷中，一共可以看到 18 宗刑事辯護案件，其中又以竊盜、收贓案件為大宗，共有 6 件；其次則是煙毒、傷害與詐欺案件，各有 3 件。余秀芳所經辦的 3 件煙毒案，當事人雖然都是女性，但卻清一色由其男性親友委任。這或許是因為女性當事人已被羈押，所以只能由其男性親友代委律師。

史良在抗戰期間，曾前往重慶執業；抗戰勝利以後，她和夫婿陸昭華自重慶回到上海，繼續從事律師工作。目前已經開放的檔案，就是她在上海復業後所承辦的 72 件案子，其中大都屬於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只有 4 件。這些案件以房屋租賃糾紛為大宗，共有 19 件之多，其中半數已進入訴訟程序 (10 件)，但也有 5 件是在律師的調停下成立和解。

和余秀芳一樣，史良、陸昭華律師事務所的主要客戶也是男性，特別是他們所承辦的房屋租賃糾紛案件，絕大多數都是由男性委任 (18 件)；但他們所承辦的婚姻案件 (13 件)，則以女性委任人居多 (10 件)。和余秀芳不同的是，史良所承辦的婚姻案件，主要是證明兩願離婚或脫離同居關係 (6 件)，及協助怨偶們達成分居、離婚或脫離的協議 (3 件)。在已開放檔案中，目前只留存一份妻子請求丈夫履行同居義務的起訴狀稿，¹⁰⁹ 這似乎意謂著史良、陸昭華較少採用民事訴訟的手段，為當事人達成離婚的目的。雖然如此，他們在調處婚姻糾紛的過程中，卻難免遭到對造當事人遷怒。例如在 1947 年時，男子曹青雲便因為史良代表他的妻子湯女士與他交涉婚姻問題，憤而破壞史良事務所的會客室。¹¹⁰

綜觀余秀芳與史良已開放的部份事務所檔案，女律師的委任人其實

109 〈民事起訴狀稿，1947 年 4 月 14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檔號 Q190-1-14567，頁 1-2。

110 〈田蕙青 (陸昭華、史良律師事務所書記) 致曹青雲函，194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1-14577，頁 6。

還是以男性為主，余秀芳檔案中留存的委任契約更顯示，她所承接的婦女案件中，至少有 6 宗是由男性擔任介紹人。此外，我們也可以從檔案裡看出，女律師所維護的女權，主要是女性的婚姻自由權，特別是脫離婚姻關係的權利。不過，這其實也是許多男律師的大宗業務。以業務鼎盛的男律師金煜為例，他單是在 1937 年一年當中，就承辦了 22 宗婚姻案件，並至少在其中 13 件裡擔任女方的代理人。¹¹¹ 由此看來，律師的性別對律師業務內容的影響相當有限。

六、結 論

和歐美各國及日本女性爭取律師從業權的經驗比較起來，中國女性幾乎可說是在不費吹灰之力的情況下，就讓政府承認她們具有從事律師職業的權利。這樣得天獨厚的際遇，應該不只是因為中國具有「後進優勢」，所以能夠比開風氣之先的國家更快速、順利的接受女性也可以當律師的觀念。

中國律師法規中的性別限制本是一種外來文化。雖然我們無法確定《律師暫行章程》的立法者在抄襲日本《律師法》中的這項規定時，是否真的認為不應賦予女子擔任律師的權利，但可以確定的是，直到這項規定廢除為止，女子是否適合研習法學並未成為中國言論界爭論的議題，而教育界則陸陸續續出現一些興辦女子法校的行動，男性主導的上海律師公會更主動、率先提出廢除律師性別限制的要求。這種認為法學及律師職業無性別之分的觀念，顯然是中國律師的性別限制可以在平和的狀態下迅速取消的重要關鍵。

相較於同時出道的男律師，最初的幾位女律師，常能因為她們作為「拔粹女流」的身分以及時人「以稀為貴」的心態，較迅速的累積知名度。而在女律師數量漸增以後，一些女律師還是可以運用自身的性別，勾起大眾的窺視欲望，爭取媒體曝光度。不過，女律師作為律師業內的

¹¹¹ 〈承辦案件登記簿〉，《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Q190-1-14514。

後進，即使在爭取報刊法律顧問專欄的主持工作上，也顯然居於弱勢地位。或許是爲了強調自身的專業性，最初幾位獲得這項工作的女律師，往往傾向以就法論法的態度提供諮詢服務，但這樣一來，就使她們所提供的服務，和男律師無甚差別。直到 1938 年，《上海婦女》法律顧問專欄的主持者韓學章，才破天荒的開創出一個處處對婦女表示同情的法律諮詢園地。

韓家政在 1934 年引起的「女字風波」，讓記者丹翁得出男律師擔心女律師獨占女性案源的結論，但至少就筆者目前所見的史料看來，女律師們從未公開宣稱承辦婦女案件是女律師的權利，余秀芳和史良兩位律師的事務所檔案更顯示，這兩位業務重心明顯不同的女律師，主要客源都是男性。這個現象其實並不令人驚訝，因爲在當時的上海社會中，有能力聘請律師的人可能還是以男性居多。

民國時期上海的女律師雖然不曾主張以性別區隔律業市場，即由男律師處理男性當事人的案件，女律師處理女性當事人的案件，但她們卻多自認或被認爲應爲女權的維護與提升多盡一份心力，許多女律師因此主動或被動的加入婦女團體，並在婦女團體的媒介之下，爲女性當事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這種將維護女權視爲女律師特別責任的觀念，直到今天還是相當流行。

關於女律師如何在日常的執業活動中履行維護女權的特別責任，最好還是要從具體的案件處理過程與結果中探究，而上海市檔案館所典藏的《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中所保存的大批律師事務所檔案，則是最好的研究材料。可惜這批原本已經開放的檔案，在 2000 年再度被列爲不開放檔案，後續的研究，只能期待於將來。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上海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47。
- 《上海律師公會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90
- 《上海警察局嵩山分局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136。
-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48。
-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檔案》，上海市檔案館，檔號 Q245。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檔號 154:0014。
-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上海，1921-1936。
- 《上海婦女》，上海，1938-1939。
- 《大公報》，上海，1936。
- 《大晚報》，上海，1934。
- 《女子月刊》，上海，1933-1937。
- 《女青年》，上海，1928-1936。
- 《女聲》，上海，1932-1935。
- 《司法公報》，南京，1927-1928。
- 《正義》，上海，1932。
- 《民立報》，上海，1911-1912。
- 《民國日報》，上海，1925-1930。
- 《申報》，上海，1921-1949。
- 《社會日報》，上海，1929-1945。
- 《金鋼鑽》，上海，1923-1937。
- 《政府公報》，北京，1912。
- 《時報》，上海，1936。
- 《婦女生活》，上海，1936。

- 《婦女生活圖畫雜誌》，上海，1932。
《婦女共鳴》，上海、南京，1929-1937。
《晶報》，上海，1919-1940。
《新聞報》，上海，1930。
《福爾摩斯》，上海，1926-1937。

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編、吳學鵬編輯，《改組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上海：改組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1927。

The China Law Review, 1923.

The North-China Herald, 1921.

二、專書

- 《上海婦女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
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政學院一覽》。上海：著者自印，1933。
史良，《史良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李平書，《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上海：中華書局，1923。
沈人驊，《沈鈞儒》。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
沈雲龍訪問，謝文孫、胡耀恒紀錄，《張知本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6。
秦家驄，《秦氏千年史》。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馬軍，《1948年：上海舞潮案——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陳鵬仁主編、林養志編輯，《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6。
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
費成康，《中國租界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初版，1998二刷。
黃鎮磐律師事務所，《修正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民刑事訴訟律附審判執行費規則》。上海：泰東圖書局，1927。
鈴木裕子編，《日本女性運動資料集成》。東京：不二出版，1996。
奧平昌洪，《日本辯護士史》。東京：有斐閣，1914。

- Brockman, Joan. *Gender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Fitting or Breaking the Mould*. Vancouver: UBC Press, 2001.
- Drachman, Virginia G. *Sisters in Law: Women Lawyers in Modern American Hist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Madame Wei Tao-ming. *My Revolutionary Year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3.
- Thornton, Margaret. *Dissonance and Distrust: Wome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Melbour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Zheng, Wa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y*.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三、論文

- 王惠姬，〈近代中國第一位女法學博士暨律師——鄭毓秀〉，《僑光學報》，期15（1997年10月），頁13-41。
- 周慧玲，〈「性感野貓」之革命造型：創作、行銷、電影女演員與中國現代性的想像（1933~193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9（2001年8月），頁61-120。
- 張麗豔，〈通往職業化之路：民國時期上海律師研究（1912-1937）〉，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
-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2（1999年12月），頁61-122。
- 蔣婷薇，〈1912年的女子參政運動：以京滬地區言論為主的討論〉，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Conner, Alison W. "Lawyers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Kathryn Ber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rpt.,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7, pp. 215-248.
- Conner, Alison W. "Legal Educ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Republican China* 19:1 (November 1993), pp. 84-112.

Women Lawyers in Republican Shanghai (1927-1949)

Huei-min Sun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gender difference was perceived, manipulated, and illustrated, by exploring the formative process, the marketing strategies, the images in the media, and the social expectations of women lawyers in Republican Shanghai. The first Chinese *Lawyers' Regulations*, which was copied from the Japanese *Lawyers' Law*, stated that only adult men had the right to be lawyers. However, no one argued that women were unsuited to practice law until the ban was lifted in 1927. This may be a key factor explaining how Chinese women gained entrance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with fewer struggles than their Japanese counterparts experienced.

As “outstanding women,” the earliest women lawyers often became famous more easily than their male colleagues, but these newcomers were clearly less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than senior male lawyers. In the 1930s, some women lawyers became legal consultants for the legal advise columns in women’s magazines. Most of them wrote in a serious and rational tone, showing that they were as professional as their male colleagues were. Han Xuezhang 韓學章, the legal consultant for *Shanghai Women* (上海婦女), pioneered a new approach to popular legal writing. With her simple but warm words, Han showed her

sympathy for suffering women and taught them to protect themselves with the law.

For women lawyers in Republican Shanghai, to undertake women's cases was not a kind of right but a kind of obligation. Most expected to devote time to defending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many women lawyers became members or directors of women's associations, providing free legal services to poor women who asked the associations for help. This service ideal is still seen today.

Key Words: women lawyers, Shanghai, legal profession